

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南小字第70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黃宇蓮

被告 梁順欽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709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上午10時1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三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侯明正

書記官 陳惠萍

通譯 吳勁翬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以下同）52,412元，及其中新臺幣49,939元，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陳惠萍

法 官 侯明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0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陳惠萍